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璽秣生活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誥洋

送達代收人 陳怡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蘇泯宸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除主文第一項以外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是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81,000元【計算式：46,350元×12月×5年=2,781,0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,2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樂秉勳